

离婚损害赔偿制度适用研究

徐忠旭

天津大学法学院，天津

收稿日期：2026年8月2日；录用日期：2026年8月31日；发布日期：2026年9月10日

摘要

离婚损害赔偿制度是婚姻家庭法律体系的重要部分，以《民法典》第1091条为切入点，结合司法实践探讨其演进、实证问题及完善路径。制度演进上，我国从2001年《婚姻法》明确四项法定过错情形，到2021年《民法典》增设“其他重大过错”兜底条款，形成“列举 + 概括”立法模式。实证分析53份判决书发现，法院对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支持率低，多因证据不足、过错未达标准或原告有过错，且赔偿金额多在5万元以下，存在地域差异，反映出证据认定僵化、裁量尺度不统一等问题。完善路径包括明晰过错事由及赔偿标准，建立量化计算模型；改进证据规则，建立间接证据补强和“类案强制比对”机制；健全社会支持体系，减少婚姻纠纷，助力司法实践平衡婚姻自由与责任约束。

关键词

离婚损害赔偿，《民法典》第1091条，离婚救济制度，裁判规则

Research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Divorce Damage Compensation System

Zhongxu Xu

Law School, Tianjin University, Tianjin

Received: August 2, 2026; accepted: August 31, 2026; published: September 10, 2026

Abstract

The divorce damage compensation system is a crucial component of the marriage and family legal framework. This study takes Article 1091 of the Civil Code as a starting point, combining judicial practice to explore its evolution, empirical issues, and paths for improvement. In terms of institutional evolution, China's 2001 Marriage Law initially clarified four statutory fault-based scenarios, while the 2021 Civil Code introduced a catch-all provision for "other major faults," forming a "enumeration + generalization" legislative model.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53 court judgments reveals a low success rate for divorce damage compensation claims, often due to insufficient evidence, failure

文章引用：徐忠旭. 离婚损害赔偿制度适用研究[J]. 争议解决, 2026, 12(9): 51-57.

DOI: 10.12677/ds.2026.129254

to meet fault standards, or the plaintiff's own fault. Compensation amounts are mostly below CNY 50,000, with regional disparities reflecting issues such as rigid evidence assessment and inconsistent discretionary standards. Proposed improvements include clarifying fault grounds and compensation criteria, establishing a quantified calculation model, refining evidence rules with reinforced indirect evidence and a "mandatory case comparison" mechanism, and developing a social support system to reduce marital disputes. These measures aim to help judicial practice balance marital freedom and accountability.

Keywords

Divorce Damage Compensation, Article 1091 of the Civil Code, Divorce Relief System, Adjudication Rule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离婚损害赔偿制度法规梳理

离婚损害赔偿制度是我国婚姻家庭法律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在离婚诉讼中配偶中的无过错一方可以向因其过错而导致离婚的有过错方索取赔偿的一种民事法律制度。该制度旨在通过经济赔偿的方式救济无过错方因配偶过错行为遭受的损害，维护婚姻关系的伦理价值。尽管理论界对于该制度是否存在早有较大分歧，但该制度的法律规范仍经历了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¹(后文简称《婚姻法》)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²(后文简称《民法典》)的演进过程，并通过司法解释逐步细化适用规则。在民法典时代讨论该制度的适用问题似乎更具有现实意义^[1]。

1.1. 《婚姻法》时期的制度构建

2001年修订的《婚姻法》以法律形式确立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第46条明确了四项法定过错情形，该规定是我国以立法形式确立离婚损害赔偿制度，将损害赔偿与过错离婚直接关联，体现了对婚姻关系中无过错方的特殊保护。

随后为落实该制度，最高人民法院2001年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后文简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作出了重要补充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⁴第27条又规定了诉权时间限制，以及协议离婚后请求损害赔偿的事宜。这些解释初步构建起损害赔偿的适用框架，但受限于简单列举式立法模式，实践中对“婚内出轨”、“家庭暴力”等概念的认定标准存在分歧。

1.2. 《民法典》时代的制度完善

2021年施行的《民法典》第1091条在继承《婚姻法》核心内容的基础上作出重要调整：保留原有四项过错情形的同时，新增“(五)有其他重大过错”作为兜底条款。民法典此条采取列举式与概括性规定相结合的立法方式，突破了原有封闭式列举的局限，将婚外生育、欺诈性抚养、恶性传染病隐瞒等新型过

¹http://www.npc.gov.cn/zgrdw/npc/lftz/rls/2014-10/24/content_1882723.htm

²<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233181.html>

³第28条将损害赔偿范围明确为物质损害与精神损害；第29条确立“不起诉离婚单独索赔不予支持”的程序规则；第30条规范了诉讼时效与诉讼程序。参考链接：<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282071.html>。

⁴<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cda602cb38dea6cc87ae4cc650bc09.html>

错纳入规制范围，体现了立法对复杂社会现实的回应[2]。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 86~89 条进一步细化规则：明确损害赔偿包含物质与精神双重属性，强调赔偿数额需综合过错程度、损害后果及经济能力确定；重申离婚诉讼中必须提出赔偿请求的程序要求；新增“重大过错”的认定需结合行为性质、后果严重性及社会影响综合判断。司法解释的补充使制度更具可操作性，但具体标准仍留有较大司法裁量空间。

1.3. 制度发展的现实意义

从《婚姻法》到《民法典》的立法演变，体现出三大进步：一是主体范围从绝对无过错方转向相对无过错方，允许混合过错情形下的比例赔偿；二是过错情形从封闭列举转向开放认定，增强制度适应性；三是赔偿范围从模糊表述转向类型化区分，强化救济实效[3]。司法解释的配套规则则通过具体化赔偿标准、程序衔接等操作细则，使法律规范体系更趋完备。

这一制度发展脉络表明，我国立法机关始终关注婚姻家庭领域的新型权益冲突，通过法律规范的动态调整平衡婚姻自由与责任约束，既彰显了法律对婚姻伦理的底线坚守，也体现了对个体权益救济的现实关怀[4]。后续司法实践中如何准确适用“重大过错”条款、合理量化精神损害赔偿等问题，仍有待完善。

2. 近年离婚损害赔偿裁判案例实证分析

笔者在公开资料库进行法院判决书检索，搜集到近三年来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民事案件中涉及离婚损害赔偿的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共 128 个，排除其中被判决不准离婚等不存在离婚损害赔偿争议的案例，剩余案例为 53 个⁵。

2.1. 损害赔偿请求获支持情况统计

如图 1，对于离婚损害赔偿的整体支持率方面，法院的支持率较低，53 个案件中，有 25 个案件获得支持，其中 20 件为部分支持，另外 28 件案件未获支持。裁判结果的地域分布上，上海、吉林、北京、四川、宁夏、福建和新疆支持率均为 100%，但这些地区样本量为 1 或 2 件，偶然性较大。样本量大于 3 件的省份中，海南和山东支持率较高，分别为 80%和 66.7%。而驳回率高发区为云南省、山西省和广东省，其中云南省和山西省四例案件中的相关请求均被驳回，广东省 4 例案件中有 3 件离婚损害赔偿诉求未获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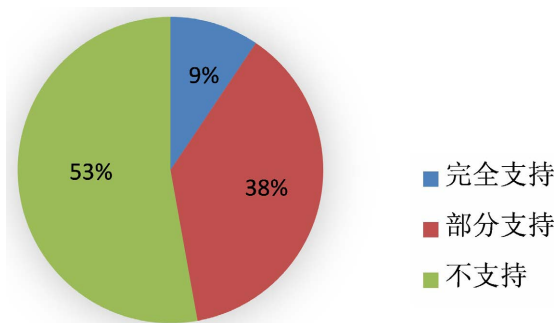


Figure 1. Success rate of divorce damage compensation claims

图 1. 离婚损害赔偿支持率

⁵具体检索方法是：在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选择“裁判文书”，关键词为“离婚损害赔偿”，法院级别为“基层人民法院”，案由为“民事-婚姻家庭、继承纠纷-婚姻家庭纠纷”，裁判日期为“2023 年 8 月~2026 年 5 月”，文书类型为“判决书”，其余条件均未限定。因案号中的法院代码在所下载的判决书中被星号(*)覆盖，故本文略去。本文数据检索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12。

2.2. 法院裁判理由类型化分析

如图 2，在不被支持的案件中，法院的主要理由为：原告提交的证据不足；不属于法定事由；原告自身存在过错。这反映出在离婚损害赔偿案件中，证据的充分性、过错行为的认定标准以及当事人自身的过错状况对案件结果具有关键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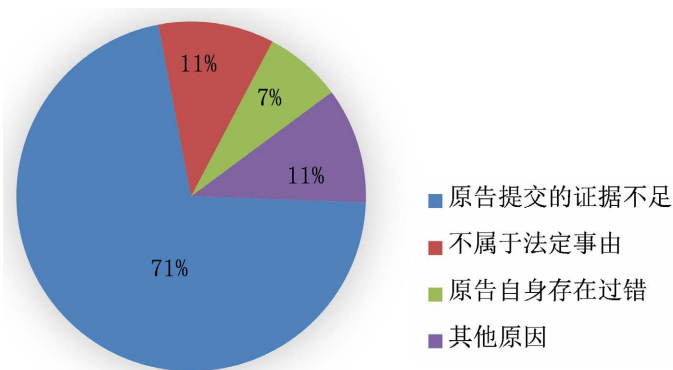


Figure 2. Courts' reasons for not supporting the claims
图 2. 法院不予支持的裁判理由

证据不足是最主要的不支持理由，共有 20 件因此未获支持。证据在诉讼中至关重要，无过错方需要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对方存在法定的过错行为。例如：证明重婚需要提供结婚登记证明或长期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证据；证明与他人同居，需提供稳定共同居住的证据。若无法提供足够证据，法院难以认定过错方的责任，也就无法支持原告的赔偿请求。这体现了司法实践中“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家事诉讼中虽然具有特殊性，但当事人仍必须对自己的主张提供有力证据支持[5]。

部分案件中，虽然被告存在一定过错行为，但未达到法定的离婚损害赔偿标准。在(2025)鲁民初 261 号案件中，原告仅证明被告有家暴行为，但法院认为未达损害赔偿标准；(2024)粤民初 8851 号原告以两次堕胎为由要求损害赔偿，但法院认为堕胎行为本身不构成法定离婚损害赔偿事由。这表明法律对离婚损害赔偿的情形有明确规定，只有符合《民法典》第 1091 条规定的情形或达到类似严重程度的行为，才可能获得赔偿支持。

在(2023)甘民初 1599 号案件中，法院认为原告婚内出轨，被告亦存在长期家暴行为，互不支持离婚损害赔偿。这遵循了离婚损害赔偿制度中无过错方才能请求赔偿的原则。如果双方都存在过错，根据法律规定⁶，一方不能向另一方主张离婚损害赔偿。这体现了法律的公平原则，避免了相互指责和过度赔偿的情况。

2.3. 赔偿金额裁判分析

获完全支持案件中有 3 件⁷是基于离婚协议明确约定而获得完全支持，金额分别为 30 万、9 万、2 万。(2024)浙民初 5168 号和(2025)琼民初 2487 号两件是因被告过错事实极其清楚而获得完全支持。完全支持的金额跨度很大，从 1 万元到 30 万元，主要取决于协议约定或法院对过错严重程度的认定。说明获得全额支持的关键在于“协议约定”或“过错极其严重且证据确凿”。相比完全支持的金额，大部分部分支持案件法院所酌定的赔偿金额并不高，多在 1 千至 3 万元左右。

⁶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 90 条：夫妻双方均有民法典第 1091 条规定的过错情形，一方或者双方向对方提出离婚损害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⁷ (2023)闽民初 826 号、(2025)甘民初 3300 号和(2025)渝民初 6735 号。

3. 司法实践问题总结

3.1. 证据认定标准僵化，间接证据效力受限

在 28 件完全驳回案件中，20 件是以“证据不足”为由被驳回，占比达到 71%。虽然其中存在间接证据的组合(包括通讯记录、证人证言、消费凭证等)但未被法院采信。如有些案件中原告提供被告与异性亲密合照、酒店消费记录，法院认为“无法证明持续性同居”；原告提交被告银行流水显示多笔情人节特殊日期转账，被认定为“普通社交支出”；原告 3 名亲友证人证明被告家暴，因“存在利害关系”未被法院采信[6]。

3.2. 赔偿金额裁量失衡，同类案件差异显著

如表 1，对比件婚外生育案件裁判结果：

Table 1. Adjudication details of four divorce damage cases involving extramarital childbirth
表 1. 四起婚外生育离婚损害赔偿案件裁判情况

案号	诉求金额	裁判金额	差额幅度
(2024)鲁民初 7992 号	10 万元	5 万元	50%
(2024)浙民初 731 号	未明确	3 万元	-
(2025)粤民初 3060 号	5 万元	3 万元	40%
(2026)吉民初 904 号	8 万元	1 万元	80%

可以发现婚外生育案件获得部分支持率高，但判赔金额从 1 万元到 5 万元相差 5 倍。而因家暴而判决离婚案件支持金额离散度也很大。(2025)鲁民初 261 号案件中，被告家暴行为被认定为“重大过错”，而原告仅获得 2 千元损害赔偿，而在(2024)沪民初 5039 号案件中，同样因为家暴案由，法院判决中支持了 2 万元损害赔偿，两案相差 10 倍。这反映出婚姻家庭中发生的精神损害赔偿缺乏量化标准的制度缺陷。

3.3. 裁判标准地域分化，司法尺度不统一

如表 2，对比不同省市裁判倾向⁸：

Table 2. Judicial tendencies in four provinces and municipalities
表 2. 四个不同省市裁判倾向

地域	审查重点	支持率	金额中位数
上海市	过错行为客观性	100%	1.5 万元
山东省	证据直接证明力	66.7%	2.75 万元
广东省	损害结果严重性	25%	3 万元
浙江省	过错与婚姻破裂关联度	50%	4 万元

可以发现不同地区对于此类案件的审查重点各不相同，判决支持率和判决金额方面也存在明显差别。典型案例冲突方面，如在婚外情认定时，(2024)鲁民初 2420 号案件法院仅依据“被告婚后与他人发生不正当两性关系”这一事实陈述，未要求原告提供聊天记录、照片、视频或证人证言等具体证据，即

⁸主要根据判决书中的“本院认为”以及“裁判结果”部分分析得出。

认定被告违背夫妻忠诚义务，支持 5 万元赔偿。(2025)云民初 210 号案件原告已提供聊天记录截图、视频截图、录音、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多种证据，法院仍认为“无其他证据佐证，不能证明被告有违背夫妻忠实义务行为”。在家暴程度认定时，(2025)新民初 1135 号案件被告自认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殴打原告，原告未提交客观证据，法院仅凭被告口头自认即确认家暴事实，而(2025)晋民初 2947 号案件原告已提供视频资料证明家暴，法院仍要求必须补充“接处警记录及就诊记录”，认为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家庭暴力事实存在，不予支持赔偿请求。

4. 离婚损害赔偿制度完善建议

4.1. 明晰过错事由及赔偿标准

4.1.1. 细化“重大过错”认定规范

《民法典》虽规定了“有其他重大过错”作为离婚损害赔偿的情形之一，但目前缺乏明确界定。应通过法律、司法解释或者以指导案例的形式进行明晰，列举如长期通奸、与他人有非婚生子女、严重赌博等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过错”，以及婚内出轨、损害夫妻共同财产达到何种程度便可认定为“重大过错”，增强法律的可操作性，让法官在判案时有更清晰的依据，也让当事人明确知晓何种行为会引发离婚损害赔偿责任[7]。

4.1.2. 细化赔偿标准

当前离婚损害赔偿标准较为模糊，赔偿数额确定主观性强。可以制定具体的赔偿标准细则，综合考虑过错方过错程度、过错行为持续时间、家庭财产状况、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及生活成本等因素。比如规定过错方存在重婚且与第三者生育子女的，赔偿金额可在财产分割后过错方一方财产的一定比例范围内确定；或者根据当地平均生活水平，明确精神损害赔偿的最低和最高限额，使赔偿数额既能充分补偿无过错方损失，又具合理性与公正性。可以设计类似基础计算式：赔偿额 = 基准额 × 过错系数 × 经济调节系数。其中基准额为按侵权行为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乘以一到三倍。过错系数则可根据过错行为持续时间、主观恶性等设置，以 0.5 到 2.0 为区间。经济调节系数则可按侵权方实际财力确定，以 0.5 到 2.0 为区间[8]。

4.2. 改进证据规则及推行类案对比

4.2.1. 举证责任缓和制度

在离婚损害赔偿案件里，证据起着决定性作用，直接关乎当事人的诉求能否得到法院支持。而无过错方出于道德或现实的制约可能难以获得足以被法院采信的直接证据，导致不能获得判决的支持。

可以有条件地采用间接证据补强规则。根据个案情况，承认间接证据形成的证据链。例如家暴案件中不以验伤报告为唯一证据，可结合派出所笔录、社会评价和当事人心理评估作为裁判依据。

4.2.2. 建立“类案强制比对”机制

针对同案不同判的问题可以设置赔偿金额横向对比系统规则。法官原则上需对比本省或本辖区近几年类案赔偿额，若将要做出的判决金额与类案偏离度过高则需要会同其他法官或提交审判庭做出决定。

4.3. 健全损害救济社会支持体系

4.3.1. 加强证据收集指导与支持

司法机关或相关婚姻家庭权益保护组织，可制作详细的离婚损害赔偿证据收集指南。其中明确各类过错行为对应的证据类型，如证明重婚需提供结婚登记证明、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照片视频或证人证

言；证明家暴要有报警记录、医院诊断证明、伤情鉴定报告等。同时说明合法收集证据的方式，避免当事人因取证手段违法导致证据无效。

对于因客观原因难以自行收集证据的无过错方，建立证据协助机制。例如，法院依当事人申请，可协调相关单位(如酒店、通讯公司等)提供涉及过错方过错行为的开房记录、通话清单等证据；对于家暴受害者，公安机关应及时出警并规范制作调查笔录，协助受害者固定证据，为其主张损害赔偿提供有力支持。

4.3.2. 强化法律宣传与教育

利用社区讲座、网络课程、媒体宣传等多种渠道，广泛开展婚姻法律知识普及活动。重点讲解离婚损害赔偿制度，提高公众对该制度的认知度，使婚姻中的各方清楚自身行为的法律后果，增强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

通过学校教育、社会舆论引导等方式，树立正确的婚姻观。强调婚姻中的忠诚、责任与担当，减少因道德缺失导致的过错行为，从源头上降低离婚损害赔偿案件的发生概率，营造健康、和谐的婚姻家庭环境。

参考文献

- [1] 李杰. 论《民法典》夫妻间损害赔偿之体系构造[J]. 时代法学, 2023, 21(3): 82-98.
- [2] 田韶华, 史艳春. 民法典离婚损害赔偿制度法律适用的疑难问题[J]. 河北法学, 2021, 39(1): 74-87.
- [3] 夏江皓. 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理解与适用的疑难问题探析——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与侵权责任编规范的关系为视角[J]. 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42(2): 1-14.
- [4] 任春玲. 婚姻家庭法有关损害赔偿的问题思考[N]. 山西科技报, 2024-06-25(A03).
- [5] 王霞, 等. 民法典时代下我国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立法不足及完善理论研究探讨[J]. 法制博览, 2024(7): 19-21.
- [6] 王照岩. 《民法典》背景下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法律适用及完善探析[J]. 华章, 2023(3): 171-173.
- [7] 马宏庆. 试论离婚损害赔偿制度[J]. 焦作大学学报, 2023, 37(4): 1-5.
- [8] 刘士钰. 欺诈性抚养侵权损害赔偿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昆明: 云南财经大学, 2024.